

108120102 有關「CHANEL」商標權排除侵害事件(商標法§68①、②)([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23 號民事裁定](#))

- 爭點：1. 系爭活動提供贈品作為抽獎禮物，系爭商標指示系爭活動贈品，用以表示系爭活動之特性，被上訴人商品未標示系爭商標，並非將系爭商標作為商標使用。
2. 特定行為形式上縱有標示他人之註冊商標，然審酌其目的與方法，僅用以表示贈品之相關說明，不具有商標使用之意圖者，屬交易之通常使用，非商標法所稱之商標使用。

系爭商標	
	<p>註冊第 00163764 號</p> <p>第 035 類：化粧品之零售服務。</p>
	<p>註冊第 00969140 號</p> <p>第 003 類：化粧品，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肥皂，香精油，香水，香料，髮乳，潔齒劑。</p>
	<p>註冊第 00052756 號</p> <p>舊法第 031 類：各種香水古龍香水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p>
	<p>註冊第 00060711 號</p> <p>舊法第 041 類：各種護膚保養品。</p>
	<p>註冊第 00499639 號</p> <p>舊法第 006 類：各種化妝品，包括香水、蜜粉等。</p>

	<p>註冊第 00097050 號</p> <p>舊法第 006 類：各種化粧品，包括香水。</p>
	<p>註冊第 00097107 號</p> <p>舊法第 006 類：各種肥皂、香皂、藥皂、洗髮精、沐浴乳。</p>
	<p>註冊第 00010123 號</p> <p>舊法第 031 類：香水、香精。</p>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2 款

案情說明

上訴人法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原審上訴人，下稱香奈兒公司）主張：其所屬之「香奈兒集團」係世界知名的服飾、香水、化粧品、鞋類、皮件、首飾等商品之產銷公司，並以「香奈兒」或「CHANEL」、「雙 C 圖」及「香奈兒香水瓶圖」等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下稱系爭商標），產銷各種商品及提供各種服務，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核准註冊，商標權迄今仍然有效。詎被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審被上訴人，下稱寶雅公司）為慶祝 30 週年慶，而於 104 年 9 月 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6 日間，舉辦「時尚周年慶抽經典香奈兒」之抽獎活動（下稱系爭活動），在未經香奈兒公司同意且取得合法授權前，即基於行銷之目的，在其全國所營分店之廣告看板、旗幟、布條、貼紙、立牌、懸掛式看板、商品型錄及公司網頁、臉書粉絲團上大量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之商標、圖樣、產品照片，侵害系爭商標權，並有礙交易秩序及香奈兒公司商譽。

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2 款、第 69 條第 1、2、3 項、第 70 條、公平交易法第 25、29、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3 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禁止被告使用系爭商標、銷毀產品、註銷網域名稱、連帶給付新台幣 300 萬元及有關利息、刊登判決於新聞紙。寶雅公司則以「系爭活動」行為非「商標使用」行為，屬於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並應有同條第 2 項「權利耗盡理論」之適用，復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等情以為抗辯。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認定寶雅公司並未侵害或視為侵害香奈兒公司之商標權，且香奈兒公司並未證明寶雅公司有何侵害其商譽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從而駁回香奈兒公司上訴。香奈兒公司不服上揭判決結果，爰提起本件上訴案。

裁定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定意旨>

-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被上訴人為慶祝其 30 週年慶，自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6 日止舉辦系爭活動，以所購買上訴人之正版商品為抽獎贈品（下稱系爭贈品），並於全國所營分店之廣告看板、旗幟、布條、貼紙、立牌、懸掛式看板、商品型錄及公司網頁、臉書粉絲團，製作如原證 2 至 5 所示出現系爭商標、系爭贈品照片之物品及網頁（下稱系爭行為）。系爭行為之目的在於使相關消費者認知系爭活動提供系爭贈品作為抽獎禮物，並非將系爭商標作為商標使用，不成立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侵害商標權行為。又系爭活動、系爭行為有標示被上訴人之商標「寶雅」、「POYA」等文字，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辨識被上訴人係銷售其自身商品，而標示系爭商標部分則係說明系爭贈品之來源，屬交易之通常使用，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不受系爭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另系爭活動、系爭行為並無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及信譽之虞，亦非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且未減損上訴人進入市場交易之機會，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是被上訴人未違反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

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